

证券代码：300510

证券简称：金冠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##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并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与张汉鸿、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百富源”）、李小明（三方合称“补偿义务人”）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、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、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及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承诺及补偿协议》”），为尽快解决业绩承诺及补偿遗留问题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根据《承诺及补偿协议》及法院判决，与各方达成一揽子和解方案，百富源、李小明应分别向公司补偿股份3,630,307股、302,854股，合计3,933,161股股份，上述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额回购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并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828,623,861股缩减至824,690,700股，注册资本将由828,623,861元减至824,690,700元，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债权人如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9日